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補充通函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3
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議案、建議變更核數師、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有關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該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連同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向股東寄發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通函

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楊 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陳育棠先生

肖莉萍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蓉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補充通函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i)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議案；(ii)建議變更核數師；及(i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因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對其住所地址進行變更，並建議對公司章程涉及有關本公司註冊地表述的第四條內容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條：

現行第四條如下：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

電話號碼：(8628) 83157033

傳真號碼：(8628) 83157000

郵政編號：610016」

建議修訂為：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工業園區金石路239號。

電話號碼：(8628) 83157033

傳真號碼：(8628) 83157000

郵政編號：610000」

3. 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議案；(ii)建議變更核數師；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提案，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修訂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款的提案》。

本公司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一併審議該通告的議案及本補充通函之新增之《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H股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向股東寄發。有關《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包含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該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載有有關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議案、(ii)建議變更核數師；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

該通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提案，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修訂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款的提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謹啟

中國•四川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本公司之補充通函。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將進行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